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8-02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境外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增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强化集团海外优质资源配置及业务协同，公司通过 Barclays Bank（巴克莱银行）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境外子公司 KION GROUP AG（下称“凯傲公司”）部分股权，投资总金额约为1.5亿欧元，增持总股数约为205.36万股。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持有凯傲公司股份总数约为5314.05万股，占凯傲公司目前总股本118,090,000股的比例由约43.26%上升至45%。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